

114 年新北市政府

廉|政|防|貪

指|引

一區公所篇



市長序

區公所以為民服務為主要工作目標，係市府與民眾的橋梁，業務繁雜且涉及層面廣泛。隨著社會對政府廉能的要求日益提升，區政業務正面臨多元挑戰與高度期待。為強化區公所同仁正確的法律認識，提升廉能的觀念及行政效能，並能在民政、工務、社會、經建及行政等不同領域中，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本府特研編《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 - 區公所篇》，蒐集近年各地方基層機關發生之違法案例，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分析弊端成因及潛存風險後，提出防治措施，作為策進參考。

本手冊內容涵蓋各類區政業務實務案例，協助區公所同仁於日常工作中主動防範、即時應對，並強化廉政意識。期盼本手冊能成為大家實用的工具，減少執行業務風險弊失，共同打造廉潔、公開且透明的區公所服務環境，取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新北市市長



目錄 | CONTENTS



民政類案例 1	— 利用空白收據詐取財物	03
民政類案例 2	— 公墓管理員不實登載墓基面積圖利他人暨收受賄賂	08
工務類案例 1	— 鄉長利用職務權力收受賄賂	13
工務類案例 2	— 利用職務機會向工程採購承包商收受賄賂	17
社會類案例 1	— 中低收入補助承辦人以人頭方式詐領補助案	22
社會類案例 2	—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關懷救助金	26
社會類案例 3	—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有郵票變賣	31
經建類案例	—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民眾所繳規費及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	34
行政類案例	— 竊取、侵占機關公有財物、宣導品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	40
附錄	—	
	刑法（節錄）	45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46
	刑事妥速審判法（節錄）	48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48

民政類案例 1

利用空白收據詐取財物

案情概述

A 市里長甲依法負責綜理該里各項業務，包含里基層工作實施項目，即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清潔、守望相助、執行公共服務及請領工作經費。

另依 A 市函頒之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就守望相助之工作經費實施項目，由里長於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額度內，自行購置完成守望相助隊所用之相關物品，並應如實檢具收據等原始憑證送區公所辦理核銷。



然而甲未實際購買守望相助所需物品，反而係以事前收集之空白收據，自行填載守望相助所需物品名稱及日期，並將該不實收據代為黏貼於里長甲所製作之「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向區公所民政課請領里基層工作經費，使不知情之民政課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里長甲有購買守望相助隊所需物品，得依法請領工作經費，而核撥款項。里幹事取得里基層工作經費後，以現金交付予里長甲，甲再將款項用於家庭零用等私人支出，所犯 30 罪詐得共計 10 萬 8,000 元。

案經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有罪；甲於偵查中自白，且各犯罪所詐得財物金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爰法院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里幹事未加強檢視收據正確性：

本案因里幹事未依相關規定仔細檢視里長提交收據之真實性，致里長得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2) 公務員法治觀念待強化：

里長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導致自身觸法，影響甚大。

(3) 空白收據成造假工具：

里長利用平時收集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用以填寫不實內容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對於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家而言，並不知曉里長使用用途，除使申請款項之支出憑證失去其真實性，也易導致里長、里幹事及廠商間無法互信，徒增加里政業務推動困難。





(1) 利用多元時機辦理里長法規宣導：

使用空白收據詐取財物為實務上常見違失態樣，除於里長就任時說明，亦可利用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議等場合，每年為里長及里幹事定期辦理宣導，強化法治觀念及分享常見錯誤態樣、實務案例，使里長及里幹事瞭解掌握最新法規，避免發生違失。

(2) 強化行政作業透明化、民眾法紀宣導：

將里基層工作經費規範及核銷標準作業流程公開於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及外部檢視；另將宣導教材公開於機關網頁，提醒民眾及廠商。

(3) 強化審查核銷資料：

請里幹事協助檢視里長提供核銷資料時，進一步提醒有無缺漏資料；承辦單位應善盡審核督導責任及檢視核銷內容有無異常，及時補正及預警。



... 利用多元時機辦理里長法規宣導

..... 強化行政作業透明化、民眾法紀宣導

..... 強化審查核銷資料

(4) 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強化複查機制：

落實公所自主定期查核以及民政局每年度不定期查核公所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除可落實個案輔導及強化複查機制，及時預警及避免違失發生。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等罪。



參考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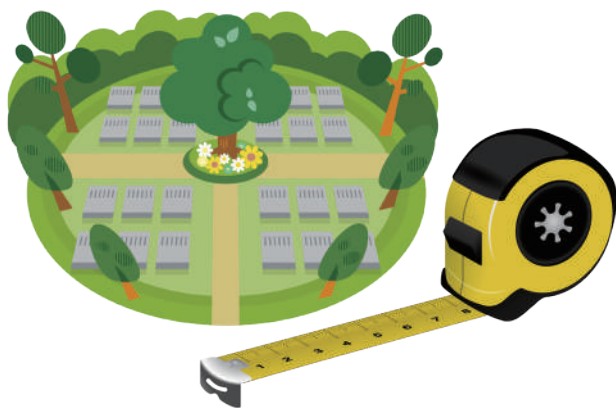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047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27 號刑事判決。

民政類案例 2

公墓管理員不實登載墓基面積圖利他人暨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甲係區公所約僱之公墓管理員，負責於納骨堂受理公墓墓地使用許可、埋葬許可、埋葬起掘及骨灰骸遷出許可申請，並辦理濫葬查報等業務。因業務往來，與多名造墓業者（如乙、丙、丁等）熟識，遂於 107



年間陸續受理多位墓主委託該等業者代為處理亡者造墓事宜。

依照該縣（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甲於現勘時，測量墓基面積為 18.6 平方公尺、17.51 平方公尺等，均已超過法定上限，仍於會勘紀錄中登載墓基面積為「16 平方米」等不實內容，並勾選「墓基施作符合原核准之內容」欄位，致使公所據以核發墓地使用許可及埋葬許可證。不僅損害公所管理正確性，並使墓主得以超限使用墓地，免受改善或裁罰，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圖利罪。

另 104 年間，甲奉派辦理骨灰骸遷出會勘時，風水師為求手續順利進行，現場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 元現金，作為不予刁難並協助完成許可程序之對價，甲當場收受，構成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案經法院審理，甲身為公務員，濫用職務圖利他人並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考量其坦承犯行、收賄金額未逾 5 萬元且已繳回，無前科且再犯風險低，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 管理不善：

公墓管理員明知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

(2) 法治觀念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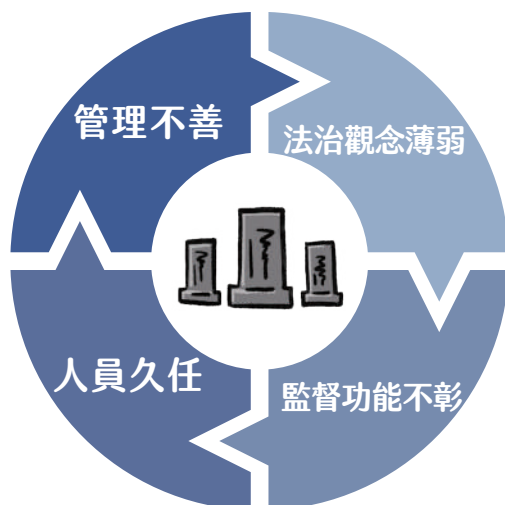
公墓管理員多為基層臨時或約僱人員，將人情請託視為便民，卻不知包庇違規亦屬違反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3) 人員久任：

管理人員久任可能產生與業者熟識而放水情事；此外，久任一職亦可能使管理人員因熟悉業務流程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規漏洞的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

(4) 監督功能不彰：

公墓管理員編制較少，卻須負責繁雜的殯葬業務，第一線工作人員往往擁有較多的裁量決定空間，機關主管監督功能不彰，使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的機會。





防治措施

(1) 落實公墓稽核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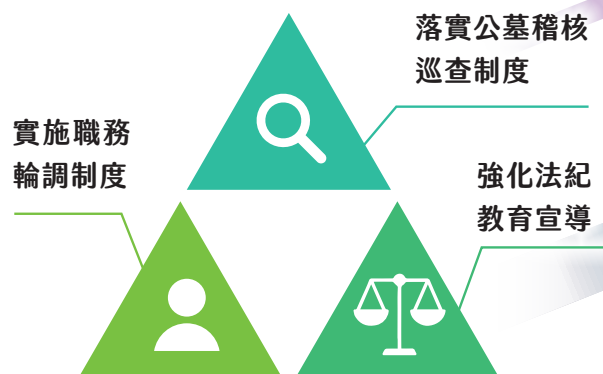
要求公墓巡查員應落實巡查制度，於巡查後具體登載巡查紀錄負起登載責任，並於巡查紀錄簿上標明未據實填載之刑責，以提醒登載人員注意。另由具監督管理權限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公墓巡查員積極巡查轄區，執行現場督導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藉此有效防堵公墓巡查員循私包庇之違法情事發生。

(2) 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尤其針對高風險業務的職務輪調制度，以避免久任一職產生的弊病。

(3)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經由相關案例與法規講解，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法律概念與廉潔意識，消彌僥倖與不法心態。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參考判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27 號刑事判決。



工務類案例 1

鄉長利用職務權力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甲為某鄉鄉長，為鄉公所監督、驗收、核定工程款之人員，於乙廠商申請核發工程款項時，無故不予核定，透過鄉公所秘書丙，向乙廠商募集該鄉某校少棒隊出國比賽經費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約定於工程尾款撥付入帳當日，由丙秘書及乙廠商將現金交給校長丁，乙再獨自折返回該校，向丁校長取回其中 10 萬元後交予甲鄉長。



甲任內向多家承包公共工程廠商索賄，總金額達 498 萬餘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判決，因認本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爰就甲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犯行，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減輕其刑，定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機關決策階級利用職務權力要求賄賂：

高層官員利用職務權力要求賄賂，影響公共工程決策。審查權力集中於機關高層，易引發藉權力要求賄賂之貪瀆風險。

(2) 公共工程審查制度漏洞：

工程款項核撥過程缺乏有效監督，使撥款成為有權決策人員索賄工具。

(3) 以捐款方式掩飾犯罪：

收賄款項以捐款、協會名義進行掩飾，使犯罪難以查覺。涉案人員可能串供或湮滅證據，增加查緝困難度。



防治措施

(1) 加強內部監管機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機關應強化內部稽核，隨機抽查高風險單位工程款支付情形。

(2) 提升公益吹哨者保護機制：

確保檢舉者安全及提供獎勵措施。加強對公益吹哨者保護機制，以避免報復行為。

(3) 強化法紀教育

對機關首長、各單位主管及員工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使其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罪。
- (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應減輕其刑。



參考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工務類案例 2

利用職務機會向工程採購承包商收受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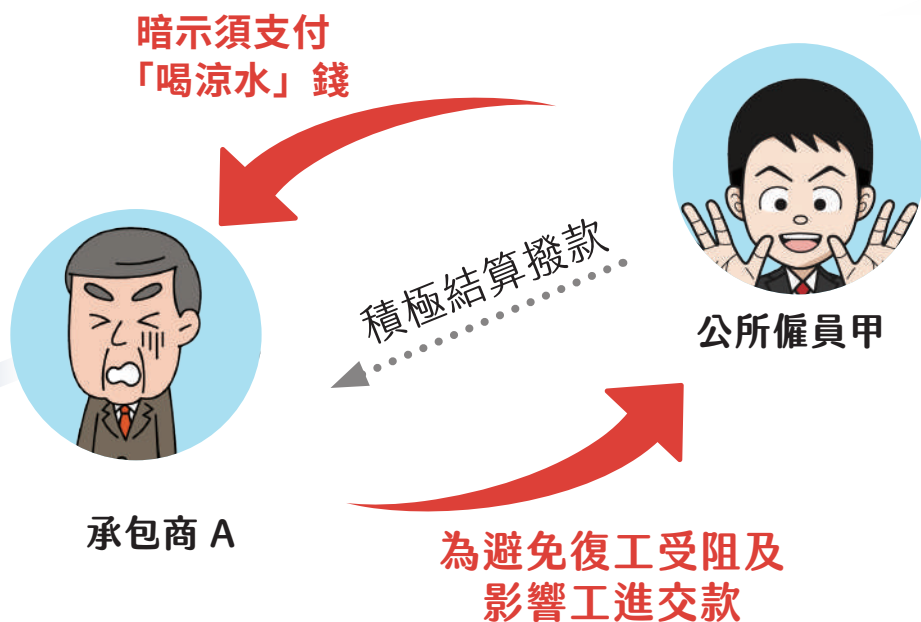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甲係公所僱員，負責工程採購之發包、履約管理、估（驗）收及請款等業務。因長期承辦工程，與承包商 A 熟識。

甲因積欠銀行貸款，在 A 承攬該公所排水渠道改善工程停工期間，透過監造人員轉告 A 的配偶，暗示須支付「喝涼水」錢。A 為避免復工受阻及影響工程進度，自行評估金額後，於 109 年 3 月、5 月各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 2 萬元給甲。

嗣後，A 再承攬公所道路改善工程，因有前案經驗，為及早取得工程款，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又分別交付 7 萬元及 3 萬元。甲收受後，果然積極結算撥款，使 A 順利領得工程款。

法院審理認為，甲身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務員，竟先後收受廠商賄款，嚴重破壞公務員廉潔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雖其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並全數繳回不法所得，但仍考量其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惡性及社會危害，最終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採購程序監管不嚴：

甲身為基層承辦人，卻能一手掌握小額工程從發包、驗收到結算的流程，缺乏有效的權責分工與監督，使其有機會與廠商私下協議，以賄款換取加快進度。

(2) 人員久任

採購人員久任可能因與業者熟識而形成「利益共同體」，容易接受對價或配合行為，增加收賄或包庇風險。

(3) 廉政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雖知收賄為重罪，仍因個人債務壓力鋌而走險，顯示法治教育不足。

(4) 主管掌握不足：

機關主管對屬員財務狀況缺乏關注與掌握，無法及早發現員工因債務壓力而可能衍生的廉政風險。





防治措施

(1) 強化採購流程監督與分工：

驗收與請款程序應由多人分工或輪調，並由主管單位進行隨機抽查，以降低單一人員獨掌權限之風險。

(2) 實施定期職務輪調：

針對採購及結算等高風險職務，定期調整承辦人員，避免同一人長期與特定廠商往來，降低人情壓力與不法合作的可能性。

(3) 主管關懷與財務監測：

主管應定期關心屬員生活與財務狀況，對於有債務壓力或異常徵兆者，提供心理輔導與協助，降低因經濟困境而涉貪的風險。

(4) 加強法紀宣導：

機關對於採購人員宜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準則。

(5) 強化監督與檢舉機制：

設置匿名檢舉管道，並對揭弊者給予保護與獎勵，鼓勵廠商或同仁檢舉不法。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參考判決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12 號刑事判決。**





社會類案例 1

中低收入補助承辦人以人頭方式詐領補助案



案情概述

某區公所約僱人員甲負責辦理中低收入補助業務，見該業務並無複審機制，竟以自己父母及胞弟作為人頭，明知其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以手動勾選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方式，將未具補助資格之申請補助人資料填入社福系統中，申請家庭生活補助、高中職生活補助等共新臺幣(下同)130 萬餘元，撥入親人帳戶後，再由甲提領私用。

因甲犯後自首，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且自始坦承犯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62 條減輕其刑，爰判處甲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 複核機制不足：

申請資料未設置多層級審查，導致偽造或不合格之資料能通過審核。

(2) 系統設計缺乏驗證機制：

系統允許承辦人手動勾選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缺乏自動比對與警示機制。亦無交叉驗證機制與其他政府資料庫（如財稅、地政）進行即時核對，導致不符資格者能通過審核。

(3) 內部控制機制未完善：

單一人員負責關鍵業務，或同一人負責資料登錄、清冊印製及報核，顯示機關對潛在風險缺乏敏感度。



防治措施

(1) 強化內部控制：

由不同人員分工審核及複審，降低單一人員舞弊機會。

(2) 建立定期查核機制：

定期抽查補助名單，比對實際符合資格者，以發現異常。若發現同一帳戶多次領取補助，應列入高風險警示名單。

(3) 加強系統記錄功能：

資料如經人工修正，應在系統操作過程留下紀錄檔案供事後定期或不定查核。

(4) 建立系統比對機制：

建立電子比對系統，自動檢核補助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動產與不動產標準，減少人工作業風險。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
-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
- (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人資料罪。



參考判決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8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78 號刑事判決。





社會類案例 2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關懷救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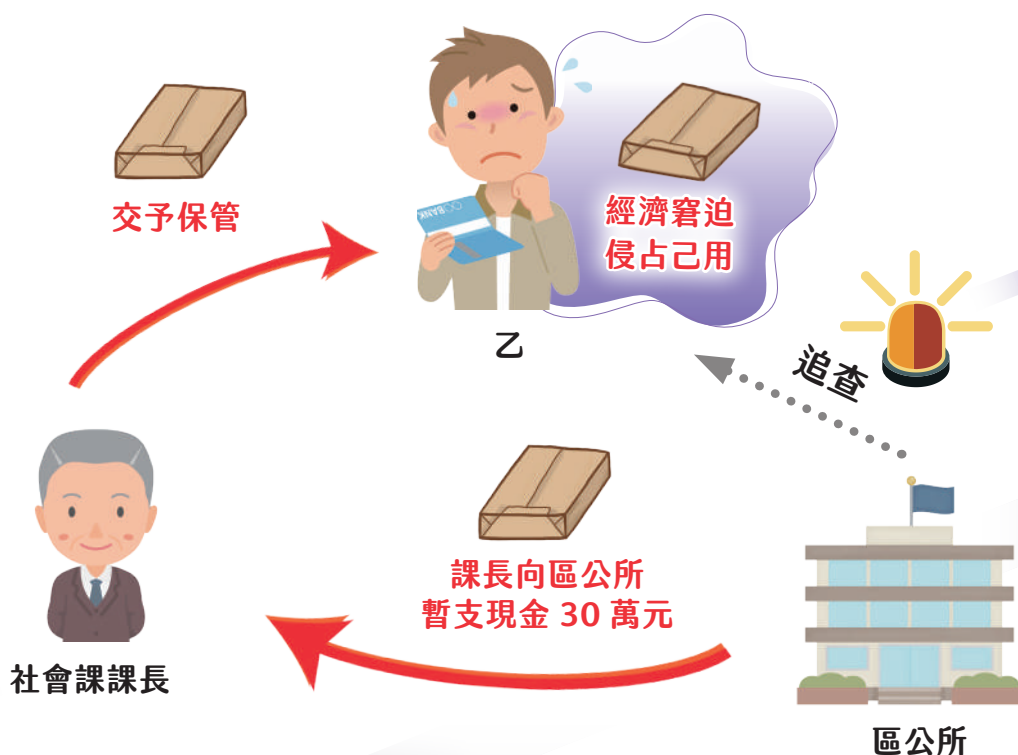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緣 B 市區公所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設有關懷救助金制度，由社會課臨時僱員乙負責受理「關懷救助金」申請、保管與發放該救助金等業務。

某年 1 月區公所收到 B 市政府撥入之關懷急難救助金，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簽具「暫付款領款收據」後，向區公所暫支現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交由乙保管，以利救助金得視需求及時發放，乙再通知審查合格民眾前來區公所領取救助金並簽收領據。

詎乙明知其持有之關懷救助金為公有財物，於同年 12 月間因未能按時繳納所欠銀行房屋貸款，陷於經濟狀況窘迫之境，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同年 12 月底，在區公所辦公室內，將其持有之公有財物即上開關懷救助金 30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區公所會計室於該年度結束前發現社會課尚未將該筆 30 萬元款項歸墊，於同月 31 日在該所主管會議中提出請求社會課歸墊，復經 B 市調查站循線調查後，始悉上情。

本案經法院以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決有罪，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判處乙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薄弱：

承辦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因而觸法，影響民眾權益甚大。

(2) 主管未掌握屬員財務狀況：

承辦同仁家境突逢變故，需款孔急，惟業務單位主管未能機先察覺。

(3) 缺乏內控機制：

業務單位將關懷救助金交付予承辦人後，即無相關內部控管措施，存有發生風險之可能性。

(4) 資訊不透明：

申請民眾對於關懷救助金的審核期限及發放時間並不清楚，導致承辦人有機會延遲發放並侵吞款項。

(5) 現金發放方式風險高：

現金發放的作法，本質上即存有風險，如能改以其他發放救助金方式，可避免現金發放的風險。



防治措施

(1) 強化法治教育，提升同仁法律意識：

加強刑事相關法規法令宣導，提升同仁法治觀念，使同仁瞭解公務員涉犯相關犯罪之刑責，同時為維護民眾權益，應善盡公款保管責任。

(2) 建立關懷機制，及早察覺異常情事：

業務單位主管平時需對經手財物之承辦人瞭解有無經濟壓力，或側面從其他同仁間瞭解承辦人有無異常情事，如有上開情事，即應進行業務調整，以預防風險於未然。

(3) 強化內控機制，杜絕單人管理現金：

關懷救助金的保管，原則上應由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控管，由承辦人每日向主管領取關懷救助金，並按日結算繳回未發放餘額，避免由承辦人直接控管，杜絕可乘之機。

(4) 資訊公開透明，讓民眾共同監督：

業務單位應加強對民眾宣導救助金的審核期限及後續通過審核之領取時間，讓民眾可以共同進行監督。

(5) 改採匯款方式，降低現金風險：

以匯款方式交付救助金予民眾，可避免承辦人直接接觸公款，降低侵占情形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參考判決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94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357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91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



NO!!



社會類案例 3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有郵票變賣

案情概述

甲係區公所約僱人員，負責國民年金審核及回饋金醫療保健費補助等業務。為郵寄補助資料及提供民眾國民年金申請案件之回郵信封，甲以公款購買郵票若干，並趁著保管郵票的機會，將其占為己有，再以郵票面額之 85% 至 90% 的價格，折價賣出。自 102 年 12 月至 110 年 8 月，甲獲取共計新臺幣 131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公款購買郵票



折價賣出



獲取不法利益

案經法院以甲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罪，甲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於偵查中繳回本案全部犯罪所得。爰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欠缺監督機制：

郵票這類公物因價值不高，管理方面較為鬆散，倘欠缺有效監督，易致承辦人利用機會謀取私利。

(2) 法治觀念薄弱：

以公款購買的郵票屬機關公物，不得據為私用或變賣謀利，承辦人對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法律責任欠缺正確認知，又心存僥倖心態，遂而犯行。





防治措施

(1) 建立「小額」公有財物管理制度：

針對小額公物，如郵票等，應建立管理規範，製作領用與發放紀錄，並定期陳報主管核閱。

(2) 強化監督與審計機制：

定期對公款使用、物品管理進行審核，檢視各項公款或公物的使用合法合規，並比對收支領用紀錄，以避免公用資源被不當占用。

(3)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經由相關案例與法規講解，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法律概念與廉潔意識，消彌僥倖與不法心態。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參考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



經建類案例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民眾所繳規費及 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



案情概述

C 市區公所農建課技士丙負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詎丙因急需用款，竟於任職期間，利用經辦農用證明核發業務機會，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 丙明知民眾向區公所申請農用證明時，應按申請土地筆數核算應收繳之規費，此屬區公所之公有財物，且受理民眾之申請文件及收取規費後，須將申請人資料登錄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並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詎丙竟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利用區公所農建課內部審查農地農用申請案件流程，未要求承辦人檢附規費收據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繳交規費之漏洞，將申請人所繳規費予以侵占入己。

(二) 另丙明知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新臺幣 (下同)500 元，後續每增加一筆加收 300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 受理民眾丁、戊申請農用證明，向不熟悉收費標準之戊訛稱其申請 3 筆土地，按每筆土地 500 元計算，所需規費為 1,500 元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因而交付 1,500 元予丙，丙因此詐得多收取之 400 元；丙並利用區公所農建課內部審查農地農用申請案件流程，未要求承辦人檢附規費收據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繳交規費之漏洞，於收取丁所繳規費 500 元，及戊所繳原先應收取之規費 1,100 元後，將丁、戊所繳規費予以侵占入己。

2. 受理民眾庚申請農用證明並前往所申請土地進行實地勘查時，向不熟悉收費標準之庚訛稱其申請 7 筆土地，按每筆土地 500 元計算，所需規費為 3,500 元云云，致庚陷於錯誤，因而交付 3,500 元予丙，丙因此詐得多收取之 1,200 元；丙並利用區公所農建課內部審查農地農用申請案件流程，未要求承辦人檢附規費收據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繳交規費之漏洞，於收取庚所繳原先應收取之規費 2,300 元後，將庚所繳規費予以侵占入己。

本案丙以上述手法多次行使，犯罪所得金額共計 6 萬 2,400 元，經法院以丙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決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風險評估

(1) 內部審查流程有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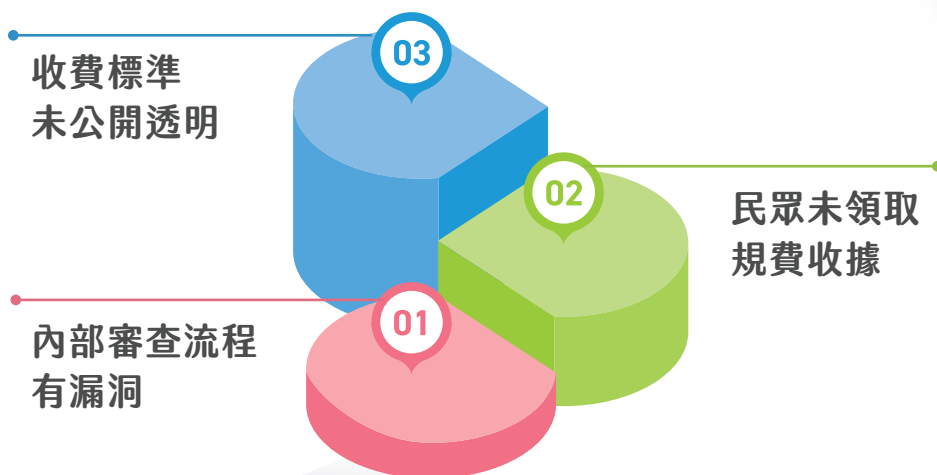
丙利用業務承辦機會，於收取規費後，未檢附規費收據機關存查聯，將申請案送內部審查，以致內部審查主管無從得知申請人是否完成規費繳納，丙遂得以將規費中飽私囊。

(2) 民眾未領取規費收據：

民眾於繳交規費予承辦人後，無領取規費收據之意識，致承辦人有可乘之機，不按規定製作且不發給民眾規費收據。

(3) 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

民眾未能知悉核發農用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致民眾遭承辦人詐騙規費以外之財物。





防治措施

(1) 修訂內部審查流程規定

透過修正內部審查流程規定，增加申請案需併同檢附規費收據，強化內部審查，未檢附規費收據者將由主管予以退件，避免承辦人私吞規費。

(2) 建立領取規費收據意識：

民眾應建立繳交規費後，主動向承辦人領取規費收據之認知。而此種意識除了平時向民眾宣導外，更應於申辦案件窗口張貼顯著海報，並由櫃檯服務志工協助，時刻提醒民眾領取規費收據之重要性。

(3) 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除上網公開收費標準外，由於每個申請案收費是否正確，涉及收費標準之計算，建議於繳費單據註明收費標準外，應於收案時立即由另外承辦人核對收費是否核實，避免詐騙情形發生。



(4) 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

強化業務同仁法治觀念，向機關同仁宣導違反相關廉政法令之嚴重後果，避免同仁觸法；對民眾部分，透過辦理各項活動之機會，向民眾宣導於申辦案件時，如遇有違常情形，可隨時提出陳情與檢舉。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參考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



行政類案例

竊取、侵占機關公有財物、宣導品及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

案情概述

甲係區公所役政災防課約僱人員，負責災害防救、宣導、兵役等業務，因經濟困頓，見該所對財物管理鬆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除於假日持其所管領之鑰匙進入放置防災宣導品之2樓儲藏室內，將宣導品絨毯共4件，據為己有外，亦趁無人注意之際，將同課課員放置於6樓儲藏室內之役男入營用品組，一併攜回其租屋處，供己私用，得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171元。

另甲藉職務上機會向公務機車保管人稱需公務使用，實則將公務機車作為其往返公所與其租屋處之私人代步工具，並將公務機車油料屆耗盡，使甲得免於支付油料費用共計 70 元。

經法院判決甲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竊取公有財物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因甲於犯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以上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風險評估

(1) 宣導品管理鬆散：

宣導品屬公有財物，未建立妥善管理機制、或為圖方便將宣導品放置於開放式櫃子或儲藏室，或未建立宣導品領用登記等，皆會讓民眾或同仁有機可趁。

(2) 法治觀念薄弱：

新進或不諳法令之同仁，不瞭解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期重，誤以為宣導品價值低，不會有嚴重後果，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3) 心存僥倖，食髓之味：

認為宣導品因無被害人查察不易，若未有領用登記，難被發現，一旦得手一次，恐食髓之味。

(4) 未能落實公務車輛管理：

公務車輛不得私用，保管人員未善盡保管責任，另公務車應集中保管，不得下班後騎乘回家作為代步車輛使用。



防治措施

(1) 落實宣導品控管機制：

設置宣導品領用登記表單，落實領用登記，除定期盤點外，增加不定期盤點次數，並將物品放置於上鎖櫃子或儲藏室，或放置於監視器所及範圍，增加竊取之困難度，透過核對管理監督機制，降低貪瀆風險。

(2) 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經由邀請司法人員或領域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案例與法規講解，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法律概念與深化廉潔意識。

(3) 培養廉潔風氣：

利用多元廉政宣導，將廉潔教育納入員工教育訓練的重點工作，除請各單位主管於科(課)務會議等各類適當場合，提醒同仁切勿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外，亦可依機關屬性蒐集相關貪瀆或違法案例，彙編客製化防貪指引，透過實際新聞或判決案例，讓同仁加深印象有所警惕，避免心存僥倖。

(4) 落實公務車輛管理：

應指定專人保管公務車輛，並指定集中保管場所，使用公務車輛應經單位主管同意，並逐級審核，審核通過後，應依規定登錄使用相關表件，並由保管單位定期進行查核。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4、216 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及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



參考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



附 錄



刑法（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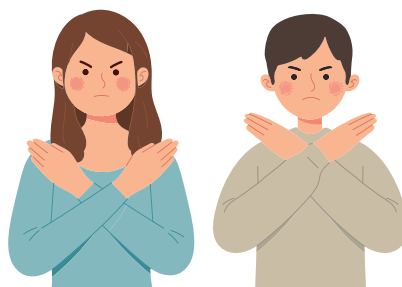
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 62 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 2 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5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6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8 條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第 17 條：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刑事妥速審判法（節錄）

第 7 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

- 一、 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 二、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 三、 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 - 區公所篇

發行機關 | 新北市政府

編輯小組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政風室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政風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政風室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政風室

編 印 |  群御廣告 (04) 2422-2277

發行日期 114 年 11 月



新北同心守廉

共築廉政家園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4年11月

編 印